

本署檔號
Our Ref: (5) in EP3/N08/RE/013932-09
來函檔號
Your Ref: SKDC 10/1/01M Pt.6
電話
Tel. No.: 2117-7559
圖文傳真
Fax No.: 2756-8588
電子郵件
E-Mail:
網址
Homepage: <http://www.epd.gov.hk/>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
Environmental Compliance Division
Regional Office (East)
5th Floor, Nan Fung Commercial Centre,
19 Lam Lok Street, Kowloon Bay,
Kowloon, Hong Kong.

環境保護署
環保法規管理科
區域辦事處(東)
香港九龍九龍灣臨樂街
十九號南豐商業中心五樓

新界西貢
親民街 34 號
西貢政府合署二樓
西貢區議會主席
吳仕福先生, S.B.S., 太平紳士

吳主席：

促請政府盡快立法規管光污染的問題

多謝你於本年六月二十二日的來信，反映西貢區議會對上述事宜的意見，我們現回覆如下。

現時，室外照明如廣告燈箱和射燈等設施，已於多個方面受不同政府部門的規管，包括屋宇署、消防處、海事處、香港警務署、民航處，以及食物環境衛生署。各相關政府部門包括環境保護署、各規管機構及設施管理人員，會繼續因應其管轄範疇跟進及回應公眾對室外照明的投訴。

鑑於過度使用戶外燈光裝置會引起能源浪費，政府於去年的施政報告中已承諾，會就有關課題進行研究，包括參考其他與香港情況相近的城市的經驗；搜集本港具代表性地區，包括鬧市、新市填、郊區等使用戶外燈光裝置的情況；並評估立法管制戶外燈光裝置的可行性。有關顧問研究經已開展，並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內完成。政府會因應研究的結果，考慮是否對戶外燈光裝置(包括有關操作時段)作出規管。此外，我們會繼續與環保團體就這課題交流意見。

政府一直致力透過不同渠道，鼓勵公眾節能及提高能源效益。例如，機電工程署早前去信多個商會，鼓勵他們呼籲屬下會員減少不必要的照明設備，及採用高能源效益的照明產品。機電工程署亦於去年底舉辦了一場座談會，向各商會介紹節能照明技術及裝置。我們會繼續這方面的工作。

你在信中提及新都城中心外牆廣告燈箱的情況，我們較早前已到場視察，並將市民及環保團體的關注向商場負責人反映。而商場方面亦已作出積極回應，縮短外牆燈箱的開啓時間及減少燈管的數目以降低燈箱的光度。至於將軍澳運動場的燈光照明情況，我們亦將市民的關注轉交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跟進。

多謝你對有關事宜的關注。

環境保護署署長

(李子堅  代行)

二零零九年七月七日

副本送：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傳真：2194-4241)